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低層地下1樓石澳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3. 省覽及批准二零零四年年度的股息分派建議；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亞群先生、劉曉春先生、陳正土先生及王佩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唐振明先生、丁剛毅先生及莫偉民先生。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亞群

中國寧波，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匯漢大廈10樓
1001-02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註冊手續。
2. 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內資股及H股的持有人，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持有人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會議，若會上進行投股數投票，則可交由其委任代表投票。所委任的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3.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以前，或指定進行投股數投票表決時間前24小時或以前，由專人或郵寄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10樓1001-02室（適用於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或者由專人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適用於本公司的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若代表委任表格乃由持有正式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則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時須一併附上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公證本。
4.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均應填妥隨附的回條，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由專人或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10樓1001-02室（傳真號碼：(852) 2529 2048），方為有效。
6.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需時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負責本身的交通及住宿開支。
7. 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及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餘姚市
四明市路65號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布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